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林明佐(現改名為林康承)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先後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警政監之期間，長期與博弈集團人士交往關係密切且複雜，未保持公務應有分際，並接受其餽贈財物及不正利益，致林員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然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對於林員任職期間遭博弈集團人士滲透利用、蒐集偵查情資等違失情狀竟渾然未察，足見內部督察及政風系統嚴重失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斲傷民眾對司法警察之信賴；另，林員因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包庇犯罪組織、包庇賭博、洩密、特殊洗錢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明確，於113年8月23日遭檢察官起訴，詎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未依權責落實內部行政調查，洵有明顯失當。經核前開機關未盡督導之責，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民國(下同)113年8月中旬新聞媒體陸續報導，

有關刑事局前警政監林明佐(現已更名為林康承¹，下或稱林員)，前任職臺中市刑大大隊長期間，涉有不法包庇博弈集團等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並聲請羈押獲准等情，究林員相關違法失職作為，是否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之要件？又林員行為時任職臺中市刑大，該單位內部管理有無制度性缺失？或其他涉有違失及應予糾正性質之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於113年12月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4次會議決議調查。

前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警政署、臺中地檢署查復說明²，嗣經立案調查後，又再函請刑事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供相關卷證資料³，復於114年8月14日詢問警政署廖美鈴副署長、刑事局林故廷副局長、臺中市警局陳宗能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前揭機關後續補充說明資料⁴，發現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對於林員所涉違法失職行為未盡督導之責，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林明佐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期間，即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長期與博弈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下稱徐女)同居，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然而，警政署遲至林員遭臺中地院於113年5月3日裁定羈押禁見後，

¹ 參閱114年9月5日中院漢刑增113金重訴1273字第1149019764號函。

² 參閱內政部113年5月29日警署督字第1130109812號函、臺中地檢署113年9月5日中檢介重113偵24972字第1139109181號函。

³ 參閱刑事局114年1月16日刑政字第1146007161號函；臺中地院114年2月13日中院平文字第1145200092號函、114年9月1日中院漢文字第1145201135號、114年9月5日中院漢刑增113金重訴1273字第1149019764號等函。

⁴ 參閱警政署114年9月9日警署督字第1140154765號函。

始知悉林員上開違法犯行，刑事局並以林員涉犯貪瀆等罪嫌明確，其行政責任重大及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惟查，林員任警政單位之重要職位，卻長期與博弈集團人士交往密切且關係複雜，未保持公務應有分際，並接受其餽贈財物及不正利益，致林員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對於林員任職期間遭博弈集團人士滲透利用、洩漏偵查情資等違失情狀竟渾然未察，足見內部督察及政風系統嚴重失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斲傷民眾對司法警察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一)警察人員原則上未經核准，禁止與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之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1、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

「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二)註記或準註記幫派組合成員。(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第3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

2、是以，為使員警嚴守紀律，避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原則上非經核准，禁止與賭博業者等接觸交往。

(二)林員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期間，即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長期與博弈集團九〇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其中與該集團旗

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下稱徐女)同居，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

- 1、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指出，九○集團經營管理LEO、THA、KUBET等博弈網站平臺，該等賭博網站平臺，設有APP程式連結到賭博網站系統，在網站內設有賭博遊戲及射倖⁵標的，進入該等網站之不特定民眾均可加入會員成為賭客，操作會員帳號以流通貨幣兌換點數（即兌換賭博籌碼，俗稱「入金」）後進行投注，依各該賭博遊戲之遊玩方式或猜測運動賽事、電競賽事結果等射倖標的之不確定結果決定輸贏及賠率，賭客並可將點數兌換回流通貨幣（俗稱「出金」），除在臺灣可連線投注外，並設有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印尼等多國版本，可在各該國家投注遊玩。陳○○為九○集團總裁，並將徐女所擔任負責人之葳○公司併入九○集團，該公司主要負責開發、維護賭博遊戲程式及網站平臺。
- 2、林員於110年8月24日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後，因徐女擔任陳○○捐助成立之翔○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該基金會與臺中市刑大共同舉辦多場公益活動，林員與徐女於公務上及私底下均持續密切往來，並自111年10月23日起與徐女同居於臺中市○○○社區(徐女承租)，更於113年1月搬入徐女名下臺中市○○○○社區同居。且徐女於112年2月9日匯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林員，徐女再由葳○公司帳戶匯出相同金額款項至自身私人

⁵ 射倖行為是行為人利用機率、僥倖來賺取財物或利益。

帳戶。另，林員於113年1月17日陞任刑事局警政監，徐女於113年2月14日起迄113年5月2日（林員遭拘提到案），以每月8萬7,000元之租金承租○○○酒店式公寓，無償提供林員居住⁶。顯見，林員與徐女有密切接觸，然徐女為九○集團中葳○公司負責人，為賭博集團重要成員，林員擔任高階警官，與其有密切接觸且未經事前事後報准，明顯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警察人員禁止與賭博業者接觸交往之規定。然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局於林員與賭博集團重要成員徐女密切交往期間，平時對林員之觀察，認為其行事作風低調，上班期間工作表現正常，並無異狀，且考績均列甲等，甚至由臺中市刑大大隊長調任刑事局警政監。遲至臺中地檢署查獲林員涉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包庇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包庇圖利聚眾賭博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於113年5月3日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局始知悉林員交往關係複雜，且與特定對象未保持分際、收受不法所得及不正利益諸情。

（三）林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中地院裁定羈押，刑事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稱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層報內政部於113年5月8日令核定自羈押之日（同年月3日）起因案停職，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

⁶ 參採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8月7日起訴書（相關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4810號等）。

提起公訴，該局依林員行為時公務人員考績法(即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版)第12條第3項第4、5款及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層報內政部同年10月9日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林員於同月15日簽收，未提起行政救濟，其免職處分自同年11月15日生效，並經銓敘部於同年12月2日登記在案。另，警政署依《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對本案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作連帶責任之懲處，列表如下：

本 案 相 關 考 核 監 督 不 周 人 員 之 懲 處									
層級	考核監督責任	機關	職等 (案發時)	職稱	姓名	任職(代理)期間	懲處事由	核定懲度	備考
第一層	主管	臺中市警局	警監一階	前局長	蔡○○	1100716-1120115	考核監督不周	記過二次	1120116 退休
	主管		警監一階	局長	李○○	1120116-1140731		記過一次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減輕懲處
	副主管		警監二階	前副局長	鄧○○	1100824-1120715		記過一次	1120716 退休
	副主管		警監三階	前主任秘書	郭○○	1120716-1130115		記過一次	代理副局長期間；1130116 退休
	督察主管		警監三階	前督察長	呂○○	1100824-1120115		記過一次	
	督察主管		警監三階	前督察長	郭○○	1120116-1130116		申誡二次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減輕懲處

資料來源：警政署114年8月14日約詢書面資料。

(四)據上而論，林員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期間，即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長期與博弈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女同居，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

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然而，警政署遲至林員遭臺中地院於113年5月3日裁定羈押禁見後，始知悉林員上開違法犯行，刑事局並以林員涉犯貪瀆等罪嫌明確，其行政責任重大及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惟查，林員任警政單位之重要職位，卻長期與博弈集團人士交往密切且關係複雜，未保持公務應有分際，並收受餽贈財物及不正利益，因而林員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對於林員任職期間遭博弈集團人士滲透利用、洩漏偵查情資等違失情狀竟渾然未察，足見內部督察及政風系統嚴重失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斲傷民眾對司法警察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二、林明佐所涉刑事違法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3日提起公訴，刑事局因認林員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包庇犯罪組織、包庇賭博、洩密、特殊洗錢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明確，據此報奉內政部核定對林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另臺中市警局對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業進行懲處在案。惟警政署基於防弊之需要，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7章所定查處風紀案件權責，進行內部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並提出策進作為始謂周妥。衡諸本案檢察官對林員起訴內容及相關明確證據，業已顯現警察機關組織內部相關人員、制度、程序或系統等各層面確實存在諸多缺失，然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未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進而落實內部行政調查，洵有明顯失當。

(一)警察各機關內部倘發生風紀案件，應依權責查處，

並作成調查報告表，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仍得續行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

- 1、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⁷》第7章第45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並得督導、複查或抽查下級單位調查之案件。（第2項）本署（即警政署）對下級單位之調查，以下列案件為原則：（一）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官（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案件。（二）牽涉二以上局級警察機關之案件。（三）涉及督察、政風人員之案件。（四）其他案情特殊或影響警譽重大之案件。」第53點第1項：「接獲上級警察機關交查、其他機關移轉、民眾檢舉、陳情或有事實足認為本機關人員有違法違紀行為之風紀案件，應即陳請主管長官核定後立案調查。」第61點：「警察機關風紀案件調查處理情形，應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核。」第62點：「案件調查報告表之內容，應包括案情摘要、調查事實、檢討分析、調查結論、處理意見及策進作為等部分，分項詳實記載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第64點第2項：「案件調查，發現員警涉嫌刑事案件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偵處；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仍得續行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
- 2、由上可知，警察各機關內部倘發生風紀案件，該機關應依權責查處；如有影響警譽重大之案件，警政署對下級單位應進行調查，而調查處理情形，應作成調查報告表報核，其內容應包括案情摘要、調查事實、檢討分析、調查結論、處理意見及策

⁷ 參閱警政署113年7月4日修正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進作為等部分，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即使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仍得續行行政調查。申言之，上開行政調查之規定理由，乃功能最適原則之展現，因警察機關對於其自身業務推動、職權行使及組織整體運作等事項，知之甚詳(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希冀透過其專業能力，較易發掘組織內部制度、程序或系統等各層面上是否存在缺失，以提出有效之策進作為。

(二)本案林員為高階警官涉及警政事務相關決策、會辦事務，對司法警政機關犯罪偵辦影響甚鉅，其所涉刑事違法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3日提起公訴後，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均未針對林員所涉風紀案件進行相關行政調查：

1、刑事局於114年1月16日函復本院略以：

(1)該局前警政監林員於任職臺中市刑大大隊長期間疑涉洩密等情事，前於113年5月3日經臺中地院裁定羈押，該局報奉內政部核定停職並溯自羈押之日生效⁸，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員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包庇犯罪組織、包庇賭博、洩密、特殊洗錢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明確，於同年8月23日向法院提起公訴，該局報奉內政部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⁹，林員於同年11月15日簽收在案，未提起行政救濟，免職處分自該日執行，並經銓敘部於同年12月2日登記在案。

(2)另林員係任職於臺中市警局期間涉洩密等情事，

⁸ 內政部113年5月8日台內人字第11300192251號令。

⁹ 內政部113年10月9日台內人字第1130322239號令。

且該員仍在羈押中，該局並未進行相關行政調查。

2、本院114年8月14日詢問時，警政機關人員表示本案相關情資有限，尚未對林員所涉違失啟動行政調查等語：

(1) 警政署督察室組長表示略以：

「關於這個案件發生後，為什麼沒有做一個啟動調查？林員因被搜索、拘提到案時，完全由檢察官來主導，我們對於這個案件也聯繫刑事局、臺中市警局，對於關於林員案發時，有哪些狀況徵候的部分，請他們提供一些資料，因為目前掌握的資料真的不多，唯一的話，就是一些新聞報導等等之類的，我們都有透過林員的同事、他友人、他的前妻、他的父母，都大概了解一下，但是事實上所得到的情資有限，尤其是檢察官在偵辦中，對這部分都特別謹慎，所以我們當初沒有採取行政調查，甚至可能要等林員這個能夠交保。但事實上都沒有辦法交保，所以也沒辦法實施行政調查。」

(2) 刑事局督訓科研究員表示略以：

「林明佐是在114年6月13日保外就醫，然後限制住居在屏東住所，他是由他家人來照料。我們刑事局裡面，他是在113年11月15日免職生效，所以後續部分，我們警政署在做警察機關平時考核實施計畫的時候，是針對要休職或是停職的部分，有特別做相關的追蹤跟清查，但林明佐因為是兩大過免職，所以我們局裡面並沒有針對他這個部分再去追蹤清查，跟其

交往關係的清查。」

(3) 臺中市警局督察長表示略以：

「這個案子主要是由檢察官這邊來指揮偵辦，那搜索之後，我們能夠掌握的案情，大部分也是從一些媒體這邊來得知，這是有關資訊掌握的部分。事實上，案發之後，我們也就案情，包括考監責任的追究。」

(三)綜上所陳，本案林員所涉刑事違法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3日提起公訴，刑事局認林員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包庇犯罪組織、包庇賭博、洩密、特殊洗錢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明確，據此報奉內政部核定對林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另臺中市警局對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業進行懲處在案。惟警政署基於防弊之考量，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7章所定查處風紀案件權責，進行內部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並提出策進作為始臻周妥。衡諸本案檢察官對林員起訴內容及相關證據，業已顯現警察機關組織內部相關人員、制度、程序或系統等各層面確實存在諸多缺失，然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未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進而落實內部行政調查，洵有明顯失當。

綜上所述，林員於110年8月24日起先後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之期間，長期與博弈集團人士交往關係密切且複雜，未保持公務應有分際，並接受其餽贈不正當財物及利益，致林員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然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對於林員任職期間遭博弈集團人士滲透利用、蒐集偵查情資等違失情狀竟渾然未察，渠等內部督察及政風系統嚴重失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斷傷民眾對司法警察之信賴；另，本案林員因涉犯刑事罪嫌明確，於113年8月23日遭檢察官起訴，詎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未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而落實內部行政調查，洵有明顯失當。經核前開機關未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

蔡崇義

王麗珍